

開南大學學業獎學金實施辦法

- 90.12.18.第21次行政會議通過
93.08.03第6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3.10.19第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.03.29第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.11.28第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.01.30第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.10.16第1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01.15第1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9.16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07.20 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5 條條文
100.07.19 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,7 條條文
103.12.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,2,5,6,7 條條文
104.01.13 第 1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-2,5-7 條條文
105.08.3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
105.10.18 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
105.12.1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
106.04.11 第 1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學業成績優良、五育均衡發展之學生，特訂定本校學業獎學金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獲獎學生其資格與人數規定如下：
一、具本校學籍之大學部、進修部學生，不含進修部企業菁英專班及境外生(包括：僑生、港澳生、外國籍學生)。
二、受獎人名次在該系級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三以內者(無條件進位)，且學業成績各科全部及格。
三、大學日間部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課程十五學分，進修部每學期一至三年級學生至少需修習課程十二學分。四年級學生至少需修習課程九學分。延畢生、退學生、休學生、畢業生不得為得獎人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免申請，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由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，就上一學期學生成績符合受獎條件者，彙整學生名冊、成績排序與人數統計表，送學務處承辦單位轉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依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審定獲獎名單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獎勵內容：
一、獎狀乙紙。
二、系級排名第一名，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;其餘符合獲獎資格者，獎學金新臺幣五千元整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獲獎之學期數由大一上至大四上，共計七學期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